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威宇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葉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0478號、第12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菜刀壹把、砂輪機鋸片壹片，均沒收之。又犯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事 實

一、甲○○為楊淑清之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楊淑清之配偶即甲○○之父因病早逝，甲○○遂與楊淑清相依為命，自民國107年4月17日起，甲○○因出現妄想症狀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下稱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身心科持續就醫，經診斷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甲○○另於108年7月29日因其將其身分證、存摺、提款卡拍照以通訊軟體LINE傳給疑似詐騙集團成員，楊淑清為防止甲○○遭詐騙，而取走上開物品，甲○○為此與楊淑清發生口角，並憤而持打石機破壞住家地板，楊淑清報警處理後員警獲報到場，通報新竹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將甲○○送至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急診；甲○○於108年7月30日復因前述相同問題與楊淑清發生口角，甲○○遂自行騎車至警局報案，經楊淑清、員警將甲○○送往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下稱新竹國軍醫院），於108年7月30日至同年9月23日住院接受治

01 療。甲○○出院後再於109年1月8日因欲自行北上參加喜宴  
02 遭楊淑清勸阻，甲○○因此心生不滿，用手掐住楊淑清頸  
03 部，楊淑清掙脫後躲入房間，甲○○持刀尾隨，並破壞楊淑  
04 清房門，經楊淑清通報119將甲○○送至新竹國軍醫院就  
05 醫，於109年1月9日至同年3月2日住院接受治療。甲○○於1  
06 09年3月2日自新竹國軍醫院出院後，經由楊淑清安排入住址  
07 設新竹市○區○○路00號4樓之「翔安康復之家」，並持續  
08 在新竹國軍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  
09 院）身心科就醫，就醫期間甲○○規律服藥，未再出現情  
10 緒、行為失控之狀況。甲○○平日入住翔安康復之家，週末  
11 則由楊淑清帶同甲○○返回其等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  
12 00巷00號2樓住處居住，甲○○則偶爾利用返家居住期間在  
13 外從事臨時性工作，其並於110年2月22日經由露天拍賣網站  
14 購買工作上所使用之砂輪機1台。

15 二、甲○○因遭楊淑清安排入住翔安康復之家，及楊淑清對其金  
16 錢、工作、成家有所約束，因而心生不滿，萌生對楊淑清之  
17 殺意，遂於110年5月5日自行前往新竹縣竹北市之振宇五金  
18 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之特力屋購買可安裝在砂輪機上木工  
19 用鋸片、砂輪片預作殺害楊淑清之準備。甲○○於110年9月  
20 5日晚間，趁楊淑清以甲○○欲參加鋼筋技術士之檢定考試  
21 為由，向翔安康復之家請假多日，帶同甲○○於110年9月5  
22 日21時許返家之際，竟基於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在上  
23 開住處利用楊淑清自廁所走出沒有防備之時，持附表編號1  
24 所示之菜刀砍殺楊淑清頸部、手腕動脈多刀，楊淑清無力反  
25 抗，氣絕身亡。

26 三、甲○○見楊淑清死亡後，為掩飾犯行，另基於毀損、遺棄直  
27 系血親尊親屬屍體之犯意，於110年9月5日21時許至翌（6）  
28 日15時10分許，持其先前所購之砂輪機換裝木工鋸片，在上  
29 開住處廁所內肢解楊淑清屍體，將楊淑清之屍體頭部、四  
30 肢、軀幹分離，再將軀幹部分肢解成二部份，並把上開肢解  
31 部位分裝至1袋黑色垃圾袋及3袋白色垃圾袋內。甲○○並於

01 110年9月6日15時10分許至同日16時22分許間，分次拖拉、  
02 手提前揭裝有肢解楊淑清屍體部位之垃圾袋，丟入其上開住  
03 處之社區垃圾壓縮機，但因其中裝有楊淑清屍體頭顱、左、  
04 右下肢之黑色垃圾袋較重，甲○○無力將該黑色垃圾袋提至  
05 垃圾壓縮機入口，遂分別將楊淑清屍體頭顱、左、右下肢自  
06 黑色垃圾袋取出丟入垃圾壓縮機內，楊淑清屍體遭肢解之屍  
07 塊，經垃圾壓縮機壓縮後，再由新竹市政府環保局垃圾車載  
08 至新竹市垃圾焚化場焚燒，焚燒後再送至新竹市環保局垃圾  
09 衛生掩埋場掩埋，經高溫焚燒後，已解裂為碎片，致無法尋  
10 獲楊淑清遺骸。

11 四、甲○○棄置楊淑清之屍塊後，因其於肢解楊淑清屍體過程  
12 中，使用砂輪機不當，造成其自身受傷，遂於110年9月6日1  
13 7時6分許，先持楊淑清之第一銀行提款卡至自動提款機提領  
14 新臺幣（下同）5,000元，復於110年9月6日17時41分許，自  
15 行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竹馬偕紀念  
16 醫院（下稱新竹馬偕醫院）急診室就醫，然甲○○所受傷勢  
17 經醫生檢視後認有開刀必要須聯繫家屬到場簽署同意書，甲  
18 ○○原向醫護人員表示其無家人可供聯繫，經醫護人員勸說  
19 後其提供楊淑清及其他親屬聯絡方式，然醫護人員因無法聯  
20 繫楊淑清，而通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下稱  
21 埔頂派出所）協助，經埔頂派出所派員前往甲○○上開住處  
22 查訪結果均無人回應。嗣新竹馬偕醫院聯繫甲○○之舅舅乙  
23 ○○、阿姨丙○○，乙○○遂於110年9月7日前往甲○○、  
24 楊淑清之上開住處，發現住處內有明顯血跡，且楊淑清失  
25 聯，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埔頂派出所員警會同119人員於1  
26 10年9月7日11時許到場，埔頂派出所員警進入屋內查看未發  
27 現有人員在內，然因前（6）日埔頂派出所經新竹馬偕醫院  
28 通報甲○○受傷就醫，員警未警覺該住處發生命案隨即離  
29 開。

30 五、甲○○住院期間因其親屬一再詢問楊淑清去向，其恐東窗事  
31 發，欲聯繫清潔人員清理上開住處，遂於110年9月9日晚間

01 自行離開新竹馬偕醫院，於110年9月9日22時36分許，持楊  
02 淑清之第一銀行提款卡至自動提款機提領提領3,500元，預  
03 備作為支付清潔之款項。復於110年9月9日晚間返家後，將  
04 其用於肢解楊淑清屍體之砂輪機連同木工鋸片丟棄至社區垃  
05 圾壓縮機內，並聯繫提供居家清潔服務之元凱工程行，於11  
06 0年9月10日7時30分許，派遣清潔人員3名前往甲○○上開住  
07 處進行清潔，清潔人員見甲○○上開住處之客廳、廁所內均  
08 有大片血跡拖拉、噴濺痕跡，且有不明組織殘體，察覺有  
09 異，雖甲○○向其等表示住處之血跡係其在家殺豬所造成，  
10 惟清潔人員仍聯絡元凱工程行負責人，經元凱工程行負責人  
11 會同埔頂派出所員警到場，員警到場後認上開住處血跡，可  
12 能係甲○○先前受傷所致，未警覺該處係命案現場而離開，  
13 嗣3名清潔人員持續清潔至110年9月10日11時30分許，由甲  
14 ○○給付清潔費用6,000元後離開上開住處。

15 六、甲○○因擅自離院，經新竹馬偕醫院聯繫乙○○，乙○○聯  
16 繫埔頂派出所派員協助，於110年9月10日晚間將甲○○送回  
17 新竹馬偕醫院。但乙○○與其他親友因多日均無法聯繫上楊  
18 淑清，且在上開住處楊淑清房間內發現楊淑清行動電話、皮  
19 包等物，經向甲○○、楊淑清所住社區調取監視器錄影畫  
20 面，於110年9月11日下午發現甲○○於110年9月6日下午所  
21 提垃圾袋滲出血跡，通報警方，至此始知悉發生殺人分屍  
22 案，為警於110年9月12日1時20分許，在新竹馬偕醫院病房  
23 內將甲○○拘提到案。

24 七、案經乙○○、丙○○告訴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  
25 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6 理 由

### 27 壹、程序部分：

2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30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31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1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  
02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03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分  
04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  
05 判外之陳述之部分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暨其辯護人於準  
06 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4頁），且檢察  
07 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所引用之各該證據方法，均未於言  
0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  
09 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  
10 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其他不得作為證  
11 據之情形；此外，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  
12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  
13 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  
14 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  
15 據，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調查、準備程  
19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0478號偵卷(三)第118頁至第123  
20 頁、第187頁至第194頁；10478號偵卷(六)第72頁至第73頁；  
21 本院卷(一)第25頁至第41頁、第127頁至第128頁、第265頁；  
22 本院卷(三)第25頁、第60頁、第175頁），核與證人乙○○、  
23 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10478號偵卷(一)第14頁至第1  
24 5頁、第16頁至第17頁；10478號偵卷(三)第102頁至第104頁；  
25 10478號偵卷(六)第60頁、第75頁至第76頁）、證人即元凱工  
26 程行員工鄭靖餘、曾詳盛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10478號  
27 偵卷(一)第18頁至第20頁、第23頁至第25頁；10478號偵卷(三)  
28 第108頁至第109頁）、證人即被告社區之住戶杜建達、徐桂  
29 枝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10478號偵卷(一)第27頁、第28  
30 頁；10478號偵卷(三)第98頁至第100頁、第113頁至第114  
31 頁）、證人即翔安康復之家負責人黃議謹於警詢及偵訊中之

01 證述（10478號偵卷(一)第29頁至第30頁；10478號偵卷(五)第9  
02 頁至第10頁）、證人即新竹馬偕醫院護理師曾靜雪、鄭婕於  
03 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10478號偵卷(三)第65頁至第67頁、第6  
04 9頁至第71頁；10478號偵卷(五)第3頁至第5頁）、證人即員警  
05 史昭文、楊光弘、江易鋁、黃家祥於偵訊中之證述（10478  
06 號偵卷(五)第14頁至第15頁、第21頁至第22頁）情節大致相  
07 符，且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8 各2份、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各2份、家庭暴力通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市  
10 警察局第二分局轄內「楊淑清失蹤（疑似殺人棄屍）案」現  
11 場初步勘察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110年9月12日出  
12 具之偵查報告、翔安康復之家-住民入住基本資料表及適應  
13 觀察表、自由進出評估表、家屬諮詢與互動記錄表、服藥紀  
14 錄、住民個別會談紀錄、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  
15 0年9月29日技檢字第1100006768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6 察局110年9月22日刑生字第1108000753號鑑定書、新竹市○  
17 區○○路○段000巷00號2樓室內平面圖、砂輪機發票及賣場  
18 資訊、新竹市警察局二分局轄內「楊淑清失蹤（疑似遭殺害  
19 棄屍）案」現場勘察報告、露天拍賣(日立-PDA-100k)砂輪  
20 機賣場網頁、被害人之磁扣進出紀錄、被害人之第一銀行帳  
21 戶提款明細及提領監視器相片、新竹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2 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新竹市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員警工  
23 作紀錄簿、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10月19日一總營集字第1  
24 16799號函附交易明細、臺灣新竹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  
25 書、新竹市警察局110年10月19日竹市警鑑字第1100038773  
26 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6日刑生字第110800  
27 8530號鑑定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鑑定書、贓物認  
28 領保管單、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110  
29 年10月26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電腦主機內容）、新竹市警  
30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110年9月22日數位證物勘  
31 察報告（手機）、110年9月10日員警密錄器譯文與翻拍照片

01 各1份、現場相片、工具相片、扣案物相片、監視器錄影畫  
02 面截圖數張（10478號偵卷(一)第9頁至第11頁、第49頁、第50  
03 頁、第51頁至第73頁、第74頁至第79頁、第80頁至第110  
04 頁、第116頁至第118頁；10478號偵卷(二)第138頁至第181  
05 頁；10478號偵卷(三)第36頁至第42頁、第90頁、第131頁至第  
06 133頁、第134頁至第136頁、第138頁至第149頁、第150頁、  
07 第151頁至第185頁；10478號偵卷(四)第3頁至第117頁、第156  
08 頁至第169頁、第153頁至第154頁、第170頁至第175頁；104  
09 78號偵卷(五)第27頁至第39頁、第40頁至第102頁；10478號偵  
10 卷(六)第1頁至第10頁、第49頁至第55頁、第61頁、第62頁、  
11 第63頁至第65頁、第69頁至第70頁、第77頁至第79頁、第80  
12 頁至第95頁、第96頁至第112頁、第113頁至第121頁；12125  
13 號偵卷第85頁至第94頁；本院卷(一)第232頁至第237頁)存卷  
14 可參，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菜刀1把、砂輪機鋸  
15 片1片可資佐證。

16 (二)再者，本案經警方在案發現場即被告、被害人位於新竹市○  
17 區○○路○段000巷00號2樓之住處採集相關跡證，並送請內  
18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DNA-STR型別鑑定結果，認定略  
19 以：(1)編號B1棉棒血跡（採自垃圾壓縮機投入口鐵門上）、  
20 編號B4棉棒血跡（採自垃圾壓縮機投入口鐵門下側）、編號  
21 B5棉棒血跡（採自垃圾壓縮機投入口鐵門下側）、編C34-1  
22 棉棒血跡（採自浴室外層架下方第一層砂輪機刀片）、編號  
23 C24手套標示00000000、00000000處血跡（採自客廳桌  
24 上）、編號D11布塊血跡（採自被告之黑色上衣左下側）、  
25 編號D4棉棒血跡（主要型別：採自被告左鞋鞋底內側)檢出  
26 同一男性DNA-STR型別，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該21組  
27 型別在臺灣地區中國人口分布之機率為 $1.75 \times 10^{-29}$ 。(2)編號C  
28 12組織（採自浴室洗手台右側下方支架【距地高度約55-57c  
29 m】）、編號2組織（採自浴室洗手台排水孔）、編號B2棉棒  
30 血跡（採自垃圾壓縮機投入口鐵門下側）、編號C1組織（採  
31 自浴室洗手台下側【距地高度約51cm】）、編號C3組織（採

01 自浴室地面排水孔內)、編號C21組織(採自陽台洗衣機  
02 內)、編號C24手套標示00000000處(主要型別,採自客廳  
03 桌上)檢出同一女性DNA-STR型別,研判來自同一人,該型  
04 別與被告DNA型別不同,可排除來自被告,經輸入內政部警  
05 政署刑事警察局去氧核糖核酸資料庫比對結果,未發現相符  
06 者;另由編號C12、2組織(疑似被害人)與關係人被害人之  
07 父、母楊秋合及簡滿子21組DNA-STR型別檢測結果,均符合  
08 親子遺傳法則,不排除編號C12、2組織(疑似被害人)為關  
09 係人楊秋合及簡滿子親生女,其親子關係機率預估為99.000  
10 00000000000000%。(3)編號B3棉棒血跡(採自垃圾壓縮機投入  
11 口鐵門下側)、編號C18橡皮圈血跡(採自廚房外側門把  
12 上)、編號C20棉棒血跡(採自陽台中央地面)、編號C24手  
13 套採樣內側微物(採自客廳桌上)、編號C29-1棉棒血跡  
14 (採自浴室外層架下方護目鏡)、編號D10布塊血跡(採自  
15 被告黑色上衣正面左肩)檢出同一DNA-STR混合型別,主要  
16 型別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該15組型別在臺灣地區中國  
17 人口分布之機率為 $4.56 \times 10^{-21}$ ;次要型別不排除來自上述結  
18 論(2)證物來源者(研判為被害人)之DNA。(4)編號C15-1棉棒  
19 血跡(採自浴室外層架上圍裙)DNA-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  
20 合型,主要型別不排除來自上述結論(2)證物來源者(研判為  
21 被害人)之DNA;次要型別不排除來自被告DNA。(5)編號C24  
22 手套標示00000000處組織(採自客廳桌上)DNA-STR型別檢  
23 測結果為混合型,研判混有二人DNA,研判混有被告與上述  
24 結論(2)證物來源者(研判為被害人)之DNA。(6)編號1組織  
25 (採自走道鏡面外表)、編號C5組織(採自浴室內鏡子右側  
26 【距地高度約158cm】)、編號C23-1組織(採自陽臺洗衣機  
27 旁水桶內短褲上)檢出同一女性DNA-STR型別,與編號C12組  
28 織(採自浴室洗手台右側下方支架【距地高度約55-57c  
29 m】)、編號2組織(採自浴室洗手台排水孔)DNA-STR型別  
30 相符(研判為被害人),研判來自同一人。(7)編號A1棉棒血  
31 跡(採自大門外側門把上側血跡【距地高度約106cm】)、

01 編號C30棉棒血跡（採自被告房門口地板上血跡）、編號C31  
02 棉棒血跡（採自被告房內窗戶前地板血跡）、編號C33-1布  
03 塊血跡（採自被告房間之衣櫃內黃色長褲上血跡）、編號D8  
04 棉棒血跡（採自被告黑色上衣背面右肩處血跡）、編號D14  
05 布塊血跡（採自被告內褲背面腰側血跡）、編號F1布塊血跡  
06 （採自被害人曾穿著之桃紅色上衣正面左下側血跡）檢出同  
07 一男性DNA-STR型別，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該21組型別  
08 在臺灣地區中國人口分布之機率為 $1.75 \times 10^{-29}$ 等情，有新竹  
09 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轄內「楊淑清失蹤（疑似殺人棄屍）案」  
10 現場初步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22日  
11 刑生字第1108000753號鑑定書、新竹市警察局二分局轄內  
12 「楊淑清失蹤（疑似遭殺害棄屍）案」現場勘察報告(含社  
13 區垃圾處理機、樓梯間、門口、電梯地板、室內血跡位置、  
14 組織相片)、新竹市警察局110年10月19日竹市警鑑字第110  
15 0038773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6日刑生字  
16 第1108008530號鑑定書1份（10478號偵卷(一)第74頁至第79  
17 頁；10478號偵卷(三)第138頁至第149頁；10478號偵卷(四)第3  
18 頁至第117頁；10478號偵卷(六)第62頁、第63頁至第65頁）在  
19 卷可參，從上開地點採集相關跡證，送鑑定單位進行DNA-ST  
20 R型別鑑定，多處組織體、血跡反應檢出同一女性DNA-STR型  
21 別，應為關係人楊秋合及簡滿子之親生女，推測為被害人之  
22 生物跡證，故從留下被害人組織體、血跡之地點，交互參酌  
23 被告之自白，足以認定被告確實在上開住處浴室廁所，持菜  
24 刀砍殺被害人之頸部、手腕動脈多刀，而造成被害人死亡，  
25 並在被害人死亡後，其持砂輪機換裝木工鋸片，在上開住處  
26 廁所內肢解被害人屍體，將被害人之屍體頭部、四肢、軀幹  
27 分離，再將軀幹部分肢解成二部份，並把上開肢解部位分裝  
28 至1袋黑色垃圾袋及3袋白色垃圾袋內，丟入其上開住處之社  
29 區垃圾壓縮機等事實。

30 (三)按殺人與傷害致人於死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  
31 不以兇器種類及傷痕之多寡為絕對標準，亦不能因與被害人

01 素不相識，原無宿怨，事出突然，即認為無殺人之故意；又  
02 下手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為重要參考資料，故認  
03 定被告是否有殺人犯意，自應審酌當時情況，視其下手之輕  
04 重、加害之部位等，以為判斷之準據（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05 第1291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97年度台上字第25  
06 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基於殺人之犯意持刀殺  
07 害被害人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調查程序中供  
08 述：我在康復之家出現情敵的關係，急著想要趕快賺錢，因  
09 為媽媽都控制我的財產，不讓我投資娛樂城、臺灣運彩，不  
10 讓我成家立業，所以我謀劃已久，覺得把媽媽殺掉我就可以  
11 去玩娛樂城賺大錢，就在110年9月5日當日直接殺媽媽，我  
12 先拿廚房櫃子裡的菜刀，趁媽媽從廁所出來時，上前拿刀朝  
13 媽媽身上亂砍、一直砍，砍脖子、手腕血管的部分，不知道  
14 砍幾刀，但砍脖子比較多刀，因為砍脖子才會死，直到砍到  
15 媽媽倒在廁所，我用手指放在她鼻子前確認她已經沒有呼吸  
16 心跳等語（10478號偵卷(三)第121頁背面至第123頁、第187頁  
17 至第194頁；10478號偵卷(六)第72頁至第73頁；本院卷第29頁  
18 至第31頁）；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即是持扣案之菜刀1把  
19 殺害被害人等語（10478號偵卷(三)第190頁），而觀扣案之菜  
20 刀1把，經測量全長約29公分，刀刃長約16.5公分、刀柄長  
21 約12.5公分乙節，有新竹市警察局二分局轄內「楊淑清失蹤  
22 （疑似遭殺害棄屍）案」現場勘察報告含扣案物照片數張在  
23 卷可稽（10478號偵卷(四)第7頁、第71頁至第73頁），查人體  
24 頸部為重要血管、脊椎、氣管等組織所在部位，若持利刃砍  
25 刺頭頸，客觀上足以引起大量出血而死亡，此為通常一般人  
26 所明知，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甚強調「砍脖子才會死」  
27 等語，足證其行為時係明知持菜刀砍被害人之頸部，必然導  
28 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仍因對被害人不滿而為本案犯行，此  
29 觀被告前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調查程序時之供述自明。從  
30 而，被告於案發時既係持扣案之菜刀多次砍被害人之頸部、  
31 手腕血管等處致被害人死亡，交互參照被告前開所述，足見

01 被告為遂行其殺人目的，行為時之手段極其兇殘，致被害人  
02 死亡之意甚為堅定，主觀上有殺人之直接故意至明。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4 信，被告確實有殺害被害人之主觀故意及客觀行為，造成被  
05 害人死亡之結果，再將被害人之屍體予以肢解損壞、遺棄等  
06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揭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損壞、遺棄直  
07 系血親尊親屬屍體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  
10 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  
11 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  
12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害人  
13 為被告之母親，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  
14 (本院卷(一)第19頁)，是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  
15 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故被告對於  
16 被害人實施殺人行為，乃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  
17 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且  
18 構成刑法上之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因家庭暴力防  
19 治法並無罰則之規定，應依刑法殺人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  
20 刑。

21 (二)次按，刑法第247條第1項所稱之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  
22 體云者，本屬數個獨立成罪行為，有其中一行為，即足單獨  
23 構成犯罪，倘或兼而有之，且其數行為間具有想像競合之關  
24 係者，雖得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惟損壞屍體與遺棄屍  
25 體二者，尚難認得依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論處。是損壞並遺棄  
26 屍體之行為有局部同一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7 競合犯，應從情節較重之遺棄屍體罪處斷（最高法院103年  
28 度台上字第4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防免其殺害被  
29 害人之犯行曝光，遂為肢解屍體之行為，並將被害人之屍體  
30 棄置於垃圾機內，則被告遺棄、損壞屍體犯行，其犯意單  
31 一，且行為具有部分局部重疊性，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遺

01 棄屍體罪與損壞屍體罪，為想像競合犯，從情節較重之遺棄  
02 屍體罪處斷。

0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2條、同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  
04 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同法第247條第1項、第250條之遺棄直  
05 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被告上開所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部  
06 分，除法定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  
07 外，應依刑法第272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而被告  
08 犯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部分，應依刑法第250條之規  
09 定加重其刑。

10 (四)被告於110年9月5日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菜刀砍殺被害  
11 人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相同之地點為之，侵害同一法  
12 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地  
13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14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  
15 續犯而論以一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  
16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被告雖辯稱其有七、八項因素，因幻聽、幻覺才為本案犯行  
18 云云（本院卷(三)第177頁）；辯護人則為被告之利益主張：  
19 被告於110年9月5日自康復之家返家後並未服藥，恐因此致  
20 思覺失調症發作導致被告無法控制自身行為，犯下本案犯  
21 行，況被告自承其係依照幻聽、幻想而為本案犯行，在思覺  
22 失調症影響下導致思想扭曲無法正確判斷、控制自己，應斟酌  
23 被告案發時是否係受思覺失調症影響，而有刑法第19條規  
24 定之適用等語（本院卷第178頁至第179頁）。惟查：

25 1.按刑法第19條有關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行  
26 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致其辨識  
27 行為違法之能力（學理上稱為「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  
28 行為之能力（學理上稱為「控制能力」），因而不能、欠缺  
29 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其中「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30 缺陷」之生理原因要件，事涉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識，  
31 非由專門精神疾病醫學研究之人員或機構予以診察鑑定，不

01 足以資判斷，自有選任具該專門知識經驗者或囑託專業醫療  
02 機構加以鑑定之必要；倘經鑑定結果，行為人行為時確有精  
03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則是否此等生理因素，導致其違法  
04 行為之辨識能力或控制違法行為之能力，因而產生不能、欠  
05 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亦即二者有無因果關係存在，得  
06 否阻卻或減輕刑事責任，應由法院本於職權判斷評價之（最  
07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本院基於下述理由，認為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無刑法第19條  
09 第1項、第2項之不罰或減輕事由：

10 (1)被告自107年4月17日起因妄想至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身心科就  
11 診持續就醫，經診斷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於108年7  
12 月29日、同年月30日因疑似將身分證、存摺、提款卡提供予  
13 詐騙集團成員，經被害人阻止產生口角衝突，經被害人、員  
14 警將被告分別送至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新竹國軍醫院接受治  
15 療；復於109年1月8日欲自行北上參加喜宴遭被害人勸阻，  
16 因此心生不滿，手掐被害人頸部、持刀破壞被害人房門，經  
17 被害人、員警將被告送至新竹國軍醫院就醫住院接受治療至  
18 同年3月2日；被告於109年3月2日自新竹國軍醫院出院後，  
19 經被害人安排入住翔安康復之家，並持續在和平醫院身心科  
20 就醫等情，有被告自109年3月9日至110年8月30日於和平醫  
21 院之病歷資料、被告自108年7月30日至108年9月23日於新竹  
22 國軍醫院之病歷資料、被告自108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10日  
23 於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門診之病歷資料、臺大醫院新竹分院11  
24 1年2月11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10001557號函及其附相  
25 關病歷（門診病歷紀錄、急診病歷、急診檢傷評估紀錄、護  
26 理過程紀錄等、來診病歷、急診離部病歷摘要、心理衡鑑報  
27 告、全身型電腦斷層影像-無造影劑報告、檢驗報告）、新  
28 竹國軍醫院111年1月28日桃竹醫字第1110000487號函附被告  
29 歷年就醫病歷（門診病歷、出院病歷摘要、支持性團體心理  
30 治療記錄、社會生活功能評估紀錄單、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  
31 神科）、翔安康復之家-住民入住基本資料表及適應觀察

01 表、自由進出評估表、家屬諮詢與互動記錄表、服藥紀錄、  
02 住民個別會談紀錄各1份存卷可憑（10478號偵卷(二)第4頁至  
03 第35頁、第36頁第44頁、第45頁至第82頁、第138頁至第181  
04 頁；本院卷(一)第305頁至第475頁；本院卷(二)全卷），並另就  
05 被告之精神狀況，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  
06 院（下稱馬偕醫院新竹分院）實施鑑定，經該院醫師參酌被  
07 告於會談中之自述、過往醫療病史、本院所提供資卷宗資  
08 訊、心理衡鑑結果、社工師訪談資訊、與醫師之精神科評估  
09 會談，認「被告之症狀符合思覺失調症之診斷。因思覺失調  
10 症的臨床症狀必須具有以下症狀的兩項或兩項以上：(1)妄  
11 想；(2)幻覺；(3)胡言亂語（如經常離題或前後不連貫）；(4)  
12 整體上混亂或僵直行為；(5)負性症狀（如減少情緒表達或動  
13 機降低）。鑑定單位依上開所資訊，認被告持續具有妄想特  
14 徵的思考障礙，包括以誇大妄想為主的妄想內容（認為自己  
15 是將軍而非士兵、會有後宮佳麗三千、蓋一戶房子能賺五百  
16 萬等）、有幻覺經驗（包括過往病歷中記載的視幻覺與本次  
17 鑑定所提到的聽幻覺），鑑定當中也發現被告目前仍有思考  
18 鬆散之症狀，且關於生活理財能力的部分出現較為脫離現實  
19 之判斷，加上被告自發病後無法完成高中學業，兵役被驗  
20 退，目前亦無法維持一般社會工作，推斷其人際、學業、與  
21 職業功能均有減退，這些症狀均符合思覺失調症的臨床表  
22 現。」等情，有馬偕醫院新竹分院111年6月9日馬院竹內系  
23 乙字第000000000函附鑑定報告1份附卷可稽（本院卷(三)第11  
24 9頁至第120頁），足證被告於案發前，自107年4月17日起即  
25 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長期於上揭醫院身心科就醫服  
26 藥，並於109年1月8日與被害人發生劇烈衝突後送新竹國軍  
27 醫院就醫住院接受治療後，經被害人安排入住翔安康復之家  
28 接受精神治療至本案案發日，堪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確實  
29 係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精神病疾患。

30 (2)就被告是否因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症狀影響而達不  
31 能辨識行為違法，或其辨識行為違法之程度或依其辨識而行

01 為之能力，較一般正常人有顯著降低之程度部分：

02 ①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調查程  
03 序中供稱：我是基於對媽媽之積怨，媽媽將我關在康復之  
04 家，管控我的財產阻止我投資娛樂城、臺灣運彩以小博大賺  
05 錢，也不讓我成家立業，我積怨已久才把媽媽殺掉等語（10  
06 478號偵卷(三)第121頁背面、第187頁至第188頁；本院卷第29  
07 頁至第31頁）。

08 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計畫，依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調查程  
09 序中所述：我於110年2月間上網購買砂輪機1支，當時想說  
10 在工地工作時可以用到，後來於110年4、5月間我自己去振  
11 宇五金行、特力屋購買木工鋸片、砂輪片，那時就有想要殺  
12 我母親的念頭，要買工具來殺媽媽、肢解屍體用，案發當日  
13 我把買來的木工鋸片裝在砂輪機上使用，因為菜刀不可能切  
14 斷骨頭，所以要用木工鋸片等語（10478號偵卷(三)第122頁背  
15 面至第123頁、第189頁；10478號偵卷(六)第72頁至第73頁；  
16 本院卷第30頁至第33頁）。

17 ③被告為本案犯行之過程，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調查程  
18 序中自承：我在110年9月5日當日回家時殺了媽媽，我先拿  
19 廚房櫃子裡的菜刀，趁媽媽從廁所出來時，上前拿刀朝媽媽  
20 身上亂砍、一直砍，砍脖子、手腕血管的部分，不知道砍幾  
21 刀，但砍脖子比較多刀，因為砍脖子才會死，直到砍到媽媽  
22 倒在廁所，我用手指放在她鼻子前確認她已經沒有呼吸心  
23 跳，媽媽死亡後我就在廁所內拿手握式砂輪機裝木工鋸片肢  
24 解媽媽屍體，分成頭（頸部）、手（手上臂）、腳（大腿鼠  
25 蹊部）三部分，胸部跟肚子切一半，正、背面都有切把脊椎  
26 切斷，期間花了快18小時，中間我有睡覺休息，睡醒後又繼  
27 續肢解，過程中我沒有外出、用餐，我在肢解屍體過程中左  
28 手手指及雙腳等部分遭到切割機劃傷，傷口很深但我只有稍  
29 微包紮一下，因為我害怕司法審判，若沒有把屍體處理好會  
30 被抓包，所以一定要先把屍體肢解湮滅證據，我拿黑色大塑  
31 膠垃圾袋將雙腿及頭部裝入，其他手一袋、胸部一袋、腹部

01 一袋裝入白色塑膠袋中，再拿去社區的垃圾壓縮箱丟棄完  
02 畢，因為我猜垃圾車會將垃圾機內的垃圾載到焚化爐裡，我  
03 想沒有比掩埋場、焚化爐更安全的地方，會永遠找不到屍  
04 體，不會讓我殺害媽媽之事曝光，我將菜刀清洗完就放回廚  
05 房流理臺，砂輪機不好洗我就丟掉了，後來因為我傷勢嚴  
06 重，所以就自己騎乘機車到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室就醫等  
07 語（10478號偵卷(三)第121頁背面至第123頁、第187頁至第19  
08 1頁；10478號偵卷(六)第72頁至第73頁；本院卷(一)第30頁至第  
09 35頁）。

10 ④被告為本案犯行後之行為，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調查  
11 程序中表示：我把屍體丟掉後因為我身上傷口太嚴重就自己  
12 騎車去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就醫，我以為只要清掉家裡現場的  
13 血跡、肉塊就沒事了，我就在110年9月9日禮拜四從醫院回  
14 家聯絡清潔人員來家裡清掃，我向清潔人員稱地上的血是豬  
15 血、肉是豬肉，但沒想到我阿姨及舅舅其實在110年9月7日  
16 禮拜二就來過家中，結果殺人的證據確鑿，原本我向警察及  
17 檢察官騙說是在殺豬，是因為不這樣講的話我沒有藉口，我  
18 講出來的話就是死刑、無期徒刑等，我非常害怕，但還是瞞  
19 不過第二分局的警察，所以我才坦承殺害媽媽等語（10478  
20 號偵卷(三)第121頁背面至第123頁、第191頁至第192頁；1047  
21 8號偵卷(六)第72頁至第73頁；本院卷(一)第35頁至第37頁）。

22 ⑤是依被告上開所述，其就殺害被害人及後續毀壞、遺棄被害  
23 人屍體之動機、計畫、過程、後續處理均可清楚描述，甚至  
24 在其使用砂輪機不當受傷時，其認為應先毀屍滅跡以免受司  
25 法審判，可徵被告對其上開犯行之動機、目的、方法均瞭然  
26 於胸，對於殺害被害人之犯行將會受到法律處罰乙事，亦屬  
27 明悉，又被告於本案犯行後，仍自主前往醫院就診尋求醫療  
28 救護，確實明瞭其行為及目的，足認其客觀動作確與主觀認  
29 知相符，堪認其記憶清晰，具現時感，有邏輯概念，有計畫  
30 組織能力，殺害被害人時應具有一定分析事理之能力；再依  
31 被告尚知殺害被害人後肢解屍體丟棄至垃圾機將會載至焚化

01 廠焚燒以掩滅證據，亦知悉僱用清潔人員清掃犯案現場可抹  
02 滅現場血跡、肉塊，甚明瞭若非向清潔人員、警察及檢察官  
03 謊稱現場血跡、肉塊係殺豬殘留者，將遭人察覺其所為犯  
04 行，藉此整體判斷，可證其並無因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  
05 症」影響，致達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其辨識行為違法之程  
06 度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較一般正常人有顯著降低程度  
07 之情況。從而，被告既非對於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  
08 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者，亦無較普通人之平  
09 均程度顯然減退之情形，是認被告為本案殺害被害人及後續  
10 毀壞、遺棄被害人屍體犯行之時，確具有辨識其行為係屬合  
11 法或非法，且能依此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2 (3)就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13 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乙節，  
14 經本院囑託馬偕醫院新竹分院實施鑑定，經該院醫師參酌被  
15 告之被告史（含被告本人、病歷及本案卷宗），訪談被告之  
16 家屬與翔安康復之家人員，對被告為精神鑑定及心理衡鑑  
17 後，鑑定結論為：「被告於本案發生時，雖罹患思覺失調  
18 症，但其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行為違法的能力應未達  
19 顯著減損的程度」，鑑定理由分述如下：

20 ①關於被告是否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21 (甲)依照心理師所提供之評估報告顯示，被告的魏氏成人智力量  
22 表第四版顯示之全量表智商雖為71，屬於邊緣程度，然而由  
23 於內部表現差異過大達臨床顯著，故全量表智商較無法完全  
24 反映被告實質能力，且可能有被低估的情形，故改由一般  
25 能力（GAI）推論被告當前智識能力較為準確。在排除了容  
26 易因受到精神藥物治療影響而低落的工作記憶和處理速度能  
27 力後，顯示被告在一般能力（GAI）應調整為84，相較於常  
28 人雖稍弱但仍屬正常範圍。另外被告於台版額葉評估量表之  
29 總得分亦落於正常水準，說明其整體基本執行功能尚無顯著  
30 缺損，由心理師所評估的報告中，顯示被告目前應仍有基本  
31 理解社會規範、判斷事物風險、及自我控制等的能力。

01 (乙)被告自從仍在康復之家居住時，出現殺害媽媽的想法之後，  
02 曾萌生「因為媽媽對我有生育、養育、教育之恩，殺她是忘  
03 恩負義的行為」這樣的想法，也曾有過內心的猶豫：「我心  
04 中有兩個我一個是正面的，一個就是負面的，正面就是跟八  
05 項因素妥協，然後負面就是屈服於八項因素」。且在居住康  
06 復之家的期間，被告表示雖然不喜歡追求自己女友的那位男  
07 性，但並不會傷害對方，因為「殺情敵要坐牢的」，平常若  
08 遇到與他人的衝突，自己會選擇向康復之家的社工與工作人  
09 員告狀此種符合規範的行為。依照本院所附之證人即康復之  
10 家社工筆錄，表示被告在康復之家時「行為都算正常。沒有  
11 發現有偏差行為或暴力行為。」，而被告目前在看守所中，  
12 依照其自述會遵照規範投訴而非自行私下解決。顯示被告自  
13 從在康復之家居住期間至今，多能理解社會規範並配合執  
14 行，綜合以上生活資訊，與心理師與醫師的評估，被告即使  
15 罹患思覺失調症，應仍具有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

16 ②關於被告是否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7 首先必須確認被告之本案行為與其精神症狀有直接因果關  
18 係，即殺害媽媽的行為是否為精神病之產物之外，亦須考量  
19 被告犯行當時之衝動性是否有超出其能夠控制之程度。關於  
20 衝動性之探討，目前精神醫學界建議探討數種相關能力，包  
21 括(1)做選擇之能力；(2)忍耐延遲之能力；(3)避免逮捕之能  
22 力。茲分項討論如下：

23 (甲)本案行為是否與其精神症狀有直接因果關係：

24 本次鑑定時，被告曾不只一次提到與媽媽在財務管理上的衝  
25 突經驗，包括被告抱怨媽媽把自己的存摺都沒收，不讓自己  
26 拿錢去買臺灣彩券等，媽媽對被告的控管也包括阻止被告去  
27 向其女友提親。由社工師與其舅舅、阿姨的訪談中亦可發現  
28 媽媽對被告管教嚴格，常有過度干涉與管控的情形，顯示被  
29 告所述媽媽管教過度嚴格之事，並非源於被告精神疾病的妄  
30 想，而是真實存在的狀況，同時亦呈現了被告對媽媽管教下  
31 所產生的負面情緒其來有自。被告雖在鑑定中曾陳述幻聽叫

01 自己殺媽媽，然根據反覆詢問所呈現的結果，即使被告於康  
02 復之家生活期間仍存有幻聽症狀，但其行為並非時時刻刻受  
03 到幻聽影響，也不會完全依照幻聽指示而行為，仍有自己判  
04 斷的能力。如：被告知道自己並沒有辦法真的依照幻聽指示  
05 自己的方法蓋房子賺大錢，平常在康復之家的行為會觀察他  
06 人怎麼做而非完全依照幻聽指示等，顯示被告其內在幻聽症  
07 狀之強度，應不足以直接引發其殺害媽媽的外在行為。且綜  
08 合心理師與社工師的評估，發現被告的主要壓力源應為與媽  
09 媽的相處，被告在面對無法給予自己肯定的外在環境時，容  
10 易引發強烈的矛盾和痛苦情緒，並外化為對母親的激烈或暴  
11 力行為。這部分從舊病歷在109年即記載到的，於新竹國軍  
12 醫院住院時即有動手掐媽媽脖子的暴力狀況，與後續幾次住  
13 院病歷中對媽媽的暴力行為均得到佐證。推斷被告想要殺害  
14 媽媽的想法與動機，與其精神症狀如妄想和幻覺的直接因果  
15 關係較低，而較像是被告長期母子互動欠佳，家庭關係緊  
16 繃，累積衝突與負面情緒之後產生的計畫與想法。

17 (乙)關於被告做選擇的能力：

18 被告由於思覺失調症的影響，在財務處理能力上，確實有出  
19 現部分失現實感的決策，如認定自己投資臺灣運彩、或蓋房  
20 子即可以賺大錢。然而被告在108年即由媽媽申請了輔助宣  
21 告，對照鑑定所得知各方面資訊，媽媽確實掌控了被告的日  
22 常金錢進出，這使得被告與媽媽之間的衝突長期因財務原因  
23 而反覆累積並日漸強化。對照心理師所做的評估亦顯示，被  
24 告的思考模式在疾病影響下較為固著，然而其內在的妄想系  
25 統主宰被告對外界的知覺，當受到外來環境（如媽媽）的否  
26 決時，因被告壓力因應能力較弱，若在此同時情緒陷入困擾  
27 時，確實可能產生衝動具敵意的回應，表現在過往病史裡可  
28 以發現被告長期以來施予暴力的對象即為其母；而當被告回  
29 到結構性環境（如：康復之家、看守所）時，被告則較能夠  
30 在有既定規則的框架之下，對人際關係的衝突使用合理的因  
31 應方式（如在康復之家知道要找工作人員報告，在看守所中

01 知道要按報告鈴)。然而綜觀被告過去多次為了想要拿錢投  
02 資，與媽媽衝突甚至出現暴力威脅，但往往最終結果都被媽  
03 媽送到急診住院或送回康復之家，致使被告越發感受到無法  
04 按照自身意願解決財務問題的壓力。被告這樣反復經歷想跟  
05 媽媽拿錢→被拒絕→使用更激烈的方式跟媽媽拿錢→被送醫  
06 或送回康復之家的歷程，確實會更加惡化與媽媽的相處模  
07 式，使被告對媽媽的負向情緒越發強烈。因而即使案發前被  
08 告仍多所猶豫，包括鑑定中曾提到「我其實多談幾下，多談  
09 談看可能也可以和平的解決」、「因為媽媽對我有生育養育  
10 教育之恩，殺她是忘恩負義的行為」、「我心中有兩個我，  
11 一個是正面的，一個就是負面的，正面就是跟八項因素妥  
12 協，然後負面就是屈服於八項因素，硬要…到最後就是買了  
13 一個殺人的木工鋸片回來」，然最後仍在多重壓力的影響之  
14 下，囿於其長期與媽媽的僵化相處困境，強化了殺死母親的  
15 動機。故以被告角度來思考「有沒有不殺害媽媽就能拿到錢  
16 的選擇」時，由於整個惡性循環的起因，來自於被告受到思  
17 覺失調症而產生的失現實感財務決策，故針對案發前殺人動  
18 機的部分，被告作選擇的能力確實有可能受到疾病影響。

19 (丙)關於被告忍耐延遲之能力：

20 依照被告自述資訊，其最早想要殺媽媽的念頭可能最早在10  
21 9年與媽媽因是否前往奶奶家參加親戚婚禮時即有出現，但  
22 當時並未有具體之計畫。後來直到案發同年（即110年）5月  
23 自己才購買了木工鋸片，買完後也沒有立刻使用；隨後因為  
24 遇到COVID-19疫情，康復之家雖曾限制被告外出，但期間被  
25 告仍有因為醫療需求，而與媽媽共同在未有其他人監督的狀  
26 態下外出數次，且根據康復之家之護理紀錄，其外出期間的  
27 表現並無明顯異常，直到9月案發當時被告才在回家時犯  
28 案。推斷被告知道與媽媽外出到醫院就醫時，處在公共場所  
29 並非合宜的殺害時機，顯示被告應仍有一定的忍耐延遲能  
30 力。

31 (丁)關於被告避免逮捕之能力：

01 被告自述的犯案後行為，包含為了丟棄遺體而肢解並將其裝  
02 入黑色垃圾袋，將垃圾袋拖行至丟棄區域時若遇到人會有所  
03 躲藏。至醫院就醫時，不管是在新竹馬偕醫院處理手部傷口  
04 時，或到新竹國軍醫院就診長期就醫的精神科時，被告對於  
05 手部受傷均稱其是在工作時受傷，而未提及砂輪機分屍的事  
06 情；以及被告在聯繫清潔公司前來清理環境，遇到清潔公司  
07 人員詢問血跡為何時，也試圖以豬血作為回應，以掩蓋其實  
08 為人血的真相，這些過程表示被告當時能夠理解自身行為可  
09 能引發他人關切，並理解自己說出來話會影響他人對自己的  
10 看法，因而用其他說詞藏匿事實真相。雖然被告試圖掩蓋事  
11 實證據的手法，相較於一般未受疾病影響的人來說可能較為  
12 質樸拙劣，這點表現在被告讓外人（清潔公司人員）進入犯  
13 罪現場，因而使犯罪事實曝光，然整體來說即使被告有部分  
14 犯案後行為較不似常人思考模式，但其心智功能在犯案後可  
15 以判斷自身處在何種風險之中，了解自身行為可能招致的後  
16 果，並試圖做出迴避風險的決策。據此分析被告於當時對環  
17 境之判斷力與專注力雖可能有部分受到疾病影響，但未達顯  
18 著，仍保有相當避免逮捕之能力。

19 ③鑑定結論：

20 綜上所述，被告在本次鑑定中顯示其日常生活確實有部分受  
21 到思覺失調症的症狀影響，部分正性症狀如思考障礙、殘存  
22 的妄想與幻聽等，或可能引發被告出現部分不良適應行為，  
23 包括無法長時間維持正常工作、財務能力不佳、對媽媽的敵  
24 意（可能來自於對媽媽金錢控管態度的不滿，或也有可能肇  
25 因於自身病識感不佳而與媽媽在醫療決策上有衝突）…等。  
26 對於殺害媽媽一事，若將長期親子衝突納入脈絡考慮，被告  
27 因無法如自身意願運用金錢，引發對媽媽的負面情緒，加上  
28 思覺失調症惡化了被告僵化失能的壓力因應模式，這部分無  
29 法排除疾病的確有影響部分犯案前的動機與決策。然而也因  
30 為其殺人動機起因於母子之間的衝突可能更多一些，故砍殺  
31 媽媽並分屍的行為，與被告的思覺失調症症狀（如幻聽）較

01 無直接的關聯性，也並非精神症狀所直接導致的失現實感行  
02 為。被告在反覆猶豫要不要殺害媽媽的過程中，有認知到殺  
03 害媽媽的違法性，並展現出預先計畫性（提前購買木工鋸  
04 片）與忍耐延遲的能力，且最終仍依照自身意志決定要殺害  
05 媽媽。且依據討論，被告在案發後分屍丟棄、整理環境、手  
06 傷就醫與接受應訊的過程中，並未出現嚴重精神病人失現實  
07 感的混亂行為，反而仍能展現出部分合宜的判斷能力與相當  
08 的迴避風險能力，且會試圖隱滿自身殺人的行為，推論於本  
09 案發生時，被告雖罹患思覺失調症，但其辨識其行為違法及  
10 依其辨識行為違法的能力應未達顯著減損的程度等情，有該  
11 院111年6月9日馬院竹內系乙字第000000000函附鑑定報告1  
12 份在卷可稽（本院卷(三)第81頁至第124頁），則依被告於該  
13 次鑑定過程中之表現狀態觀之，被告於本案犯行時確實具備  
14 做選擇之能力、忍耐延遲之能力，以及避免逮捕之能力，上  
15 開鑑定，既係專業醫師本於專業觀察被告後所得之結論，鑑  
16 定結論應屬可信，亦與本院前揭認被告雖罹患思覺失調症，  
17 但其行為時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行為違法的能力應未  
18 達不能辨識或顯著減損的程度相同。

19 3.被告雖辯稱：我因幻聽、幻覺才有本案行為，隱瞞也是照著  
20 幻聽、幻覺去做，我有七、八項因素，因為精神分裂、思覺  
21 失調，內心有兩個我，一個是正面的我，一個是負面的我，  
22 正面的我聽從就業服務員所幫我找的擦車子、清潔工的工作，  
23 負面的我要不服我媽的意見，去做12小時的科技技術  
24 員、作業員的工作；正面的我80萬就交給媽媽，在金融海嘯  
25 跌到谷底時，由媽媽幫我買進翻倍，不去做其他投資，負面  
26 的我硬要把80萬拿去投資臺灣運彩、娛樂城、房地產，這種  
27 詐騙的機構；正面的我因為學歷太低，只有國中畢業，小孩  
28 生出來會一塌糊塗，負面的我堅持要跟別人一樣生兒育女，  
29 不顧是否能扶養的起；正面的我住在康復之家跟女友相處就  
30 好，負面的我想要逃出康復之家跟女友結婚，不顧醫生指  
31 示，想要開車就業等語（10478號偵卷(六)第73頁；本院卷(一)

01 第30頁；本院卷(三)第177頁)，惟查，據被告自承：我在110  
02 年5月間買木工鋸片時就有幻想要如何殺媽媽，我有時就會  
03 有這樣的想法，有時就沒有等語（10478號偵卷(三)第193頁；  
04 10478號偵卷(六)第72頁至第73頁），足徵被告在110年5月間  
05 即有因幻聽、幻覺而有殺害被害人之想法，然而被告亦並未  
06 在幻聽、幻覺產生殺人念頭之下立刻實行，除顯見被告如上  
07 開鑑定意見書所載確實仍有忍耐延遲能力外，亦可認被告並  
08 非受到幻聽、幻覺指示而為本案犯行。此節亦據馬偕醫院新  
09 竹分院精神科鑑定醫師參酌被告之被告病史，訪談被告本人  
10 自述案發經過，認為「被告雖在敘述殺人動機的過程中雖曾  
11 數度提及幻聽干擾，並曾一度表示這八項因素是誘發幻聽命  
12 令導致其殺害媽媽，然與被告仔細討論後，除了被告有時會  
13 出現前後矛盾的不一致之外，被告於討論時也否認殺害媽媽  
14 是受幻聽直接的命令所致，且並非殺害媽媽前就想得這麼清  
15 楚；殺害媽媽的想法曾有在幻聽經驗中出現過，但自己當下  
16 並未立刻遵從，自己本來就不是幻聽說的每一項事情都會立  
17 刻去做。並且也有想到媽媽生養自己的恩惠，覺得如果殺了  
18 媽媽是不好的行為。整體而言，被告所說的這八項理由應為  
19 他事後回想生活經驗，慢慢冷靜分析整理的結果，而非具體  
20 的幻聽指令。被告表示當時在殺媽媽前，就認為自己是『為  
21 了前途、女友、立業成家』而要這樣做（指殺母一事），因  
22 此這些過程是想過的，且否認這些想法為接收他人的指示之  
23 後所致。」，有該院111年6月9日馬院竹內系乙字第0000000  
24 00函附鑑定報告1份存卷可查（本院卷(三)第102頁至第103  
25 頁），而同本院前開所認，益證被告於此不僅展現其具有忍  
26 耐延遲能力，本案實係經過其思考、判斷後為殺害被害人之  
27 行為，而其所稱之七、八項因素，除了僅係被告為本案犯行  
28 之動機外，亦係被告因本案犯行後經本院裁定羈押於看守所  
29 期間事後所想、分析之結果，並非其為本案犯行時自受到思  
30 覺失調症影響，導致其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  
31 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至為明確。

01 4.至辯護意旨認上開鑑定報告並未審酌被告於110年9月5日自  
02 康復之家返家後並未服藥，恐因此思覺失調症病發，導致被  
03 告無法控制自身行為，而為本案犯行，否則何以被告先前曾  
04 有多次弑母念頭均能控制自己，卻在本案案發當日無法控制  
05 自己行為，請求本院另送其他醫療機關鑑定等語（本院卷(三)  
06 第175頁、第192頁至第195頁），惟依據本院囑託馬偕醫院  
07 新竹分院對被告為精神鑑定及心理衡鑑，上開鑑定報告業已  
08 詳述，被告受思覺失調症產生的失現實感財務決策，影響的  
09 是其「殺人之動機」，並非其「控制己身行為之能力」，而  
10 被告先前雖有多次殺害被害人之想法卻未實行，係顯示被告  
11 仍有一定的忍耐延遲能力，並非被告行為當下突喪失控制能  
12 力之反應，辯護意旨上揭質疑，實係被告當下有無另受刺激  
13 於該時地遂行犯行之原因而已，故辯護意旨以此聲請本院指  
14 定其他鑑定醫院就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刑法第19條事由存在再  
15 為鑑定等語，惟本院已依全案卷證，綜合馬偕醫院之鑑定報  
16 告書對被告病史、心理衡鑑、診斷性會談等資料進行案發時  
17 精神狀態之判斷，暨衡量被告案發前後行為舉措、言行表徵  
18 等主客觀情狀，本於職權做出判斷如上，自無就相同事由再  
19 行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20 5.綜上所述，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固然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而有  
21 精神病疾患，並因思覺失調症影響其作選擇的能力，然其並  
22 未因思覺失調症之症狀影響而達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其辨  
23 識行為違法之程度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較一般正常人有  
24 顯著降低之程度，從而，本案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  
25 或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是認前開辯護意旨，請求本  
26 院依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自無足取。

27 (六)辯護人雖以被告與被害人為母子關係，並無深仇大案，被告  
28 係因患有思覺失調症而為本案犯行，案發後被告按時服藥，  
29 心智情緒較為穩定，已多次表達悔意及歉意，綜合各情，認  
30 被告所為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達顯應予以憫恕之  
31 程度，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85

01 頁至第186頁、第195頁至第196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  
02 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3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4 用，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  
05 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  
06 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  
07 照）。經查，被告雖患有思覺失調症，並庭呈手抄經書3袋  
08 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本院卷第177頁），惟其明知扣案之菜  
09 刀1把尖銳鋒利，且知悉頸部係人體重要血管、脊椎、氣管  
10 等組織所在部位，如持刀砍刺他人頸部，將導致大量失血而  
11 致命，卻因對被害人長期管理其財務心生不滿，長期衝突與  
12 累積負面情緒之後，計畫性、預謀殺害與其相依為命之至親  
13 被害人，以上開兇狠手段朝被害人之頸部、手腕動脈砍刺多  
14 刀，剝奪被害人生命，造成無可挽回之結果，其手段兇殘、  
15 殺意堅決；復為避免其殺害被害人之犯行遭司法審判，甚持  
16 預備好之砂輪機換裝木工鋸片肢解被害人屍體後丟棄，使被  
17 害人屍體迄未能尋回，除其動機難以合理化其殺人之犯行  
18 外，被告上開所為實已嚴重破壞社會安寧秩序，復因同社區  
19 住戶目睹其棄屍過程，更造成社會一般民眾恐慌、懼怕，復  
20 揆之其犯罪情節、手段、動機與目的，客觀上之行為及主觀  
21 上之惡性等，衡諸常情事理，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22 客觀情狀而應予憫恕之處，爰無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  
23 其刑之餘地。

24 (七)科刑部分：

25 1.就被告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部分：

26 按刑事審判在於評價證據、依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裁  
27 量刑罰，其中證據判斷與刑罰裁量，在自由心證原則之下，  
28 固然享有裁量餘地較寬、受到法規範約束相對減小之領域，  
29 但證據判斷除受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嚴格證明法則之外  
30 部性界限，同時並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內部性界限之  
31 支配，而法官在刑罰裁量思維之過程，其刑種選擇與刑度運

01 用，關係人民自由與權利之保障，當然必須在受法律性拘束  
02 原則之裁量下而為決定，始能確保科刑裁量之明確性與客觀  
03 性，避免取決於法官之恣意或任性而浮動。而科刑過程不外  
04 乎(1)刑罰目的之確定（應報主義、一般預防主義及特別預防  
05 主義），(2)科刑事由之確認，(3)科刑之權衡（即依據刑罰目  
06 的與科刑事由，評價其影響科刑之意義；綜合考量各種科刑  
07 事由在科刑決定上之重要程度；根據綜合考量，決定一定刑  
08 種與刑度之具體刑罰）等階段。科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  
09 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  
10 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我國刑法第57條  
11 規定，首先指出「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宣示  
12 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衡量刑罰目的之基礎，確立罪責原則在  
13 科刑上之重要性，故法院進行刑罰裁量時，必須依據行為人  
14 之罪責程度以決定刑罰之輕重。同條規定繼而強調法院在科  
15 刑時，「並審酌一切情狀」，即必須就所有對犯罪行為人有  
16 利與不利之情狀，加以衡量，而且特別例示科刑輕重之標準  
17 尤應注意之十款事項，即(1)犯罪之動機、目的，(2)犯罪時所  
18 受之刺激，(3)犯罪之手段，(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5)  
19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7)犯罪行為人  
20 與被害人之關係，(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9)犯罪所  
21 生之危險或損害，(10)犯罪後之態度等。其中有屬於與行為事  
22 實相關之裁量事由者，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  
23 活情形者。至所謂「一切情狀」，則指全盤情形而言，包括  
24 刑罰目的之考慮、刑事政策之取向、犯罪行為人刑罰感應力  
25 之衡量等在內。論者有謂刑法第57條所例示之各款，多屬抽  
26 象性提請注意之情狀，此等情狀對於科刑究竟有如何之意  
27 義，既無由從條文中窺知，實務亦乏例示，欠缺標準及可預  
28 測性。即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為例，法定刑範圍從10  
29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至死刑，可裁量之範圍極廣，尤  
30 其在僅剝奪人身自由之「無期徒刑」與完全剝奪生命權之  
31 「死刑」之間，雖均得用以防禦無教化可能之人對社會之潛

01 在危害，但刑法第57條並未提供可資法院在此二者間選擇之  
02 具體標準。根據國內學者之比較法研究成果，外國立法例上  
03 所定殺人罪量刑考量因素以可責性、社會保障與犯後態度三  
04 個概念為據，其中可責性概念包括預謀犯罪、手段惡性、被  
05 害人年齡、犯罪與被害人關係、武器的使用、弱勢被害人、  
06 殺害特定職業（如警察）、受雇殺人、重罪結合犯、犯罪時  
07 有兒童或老人在場、其他實質危害（家屬傷痛、社會影  
08 響）、殺人動機為貪念、被害者的責任、為隱藏其他犯罪、  
09 為政治目的而殺害政治人物、行為人判斷力減弱、行為人為  
10 青少年或老人、行為人不幸背景、行為人身心障礙、受被害  
11 人刺激、為保護他人而殺人等項，社會保障概念有犯罪前  
12 科、緩刑或假釋狀態等，犯後態度則包含認罪、犯後行為  
13 （滅證、毀壞屍體）、犯後悔悟等，其所考量之因素，均較  
14 我國刑法第57條之規定具體。因此，法院於行使刑罰裁量之  
15 決定行為時，除應遵守憲法位階之平等原則，公約保障人權  
16 之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法理上所當然適用之  
17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  
18 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  
19 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  
20 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  
21 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最高法院102  
22 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前揭量刑所  
23 應考量準則，爰審酌下列被告科刑情狀事由：

24 ①犯罪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刺激：

25 被告殺害被害人之動機，係因其對被害人之積怨，認被害人  
26 管控其財產，不許其成家立業，長期僵化之母子關係，遂自  
27 110年5月起即有計畫殺害被害人，預先購買木工鋸片、砂輪  
28 片預作殺害被害人準備，於案發110年9月5日甚趁被害人自  
29 廁所走出，防備不及之際，計畫性持菜刀砍刺被害人頸部、  
30 手部，終致被害人死亡之情，業據被告於前揭警詢、偵訊及  
31 本院調查程序中所述明確，可證被告並非一時受氣憤情緒之

01 驅動、刺激而萌生殺意，而係早已計畫以殺害被害人之方  
02 式，取得自身財產之管控權。又被告在案發時，確實罹患思  
03 覺失調症乙節，據本院調查證據認定如前，其受到思覺失調  
04 症影響，而產生失現實感財務決策，復因其對被害人長期之  
05 積怨共同影響下，在與被害人同住之戶籍地內，下手殘殺其  
06 親生母親、相依為命之被害人，滅絕天理，惡性重大，其犯  
07 罪動機、目的可責性甚高。

08 ②犯罪之手段：

09 被告殺害被害人之手段，係於110年9月5日21時許趁被害人  
10 帶被告自康復之家返回住處時，利用被害人自浴室廁所走出  
11 沒有防備之時，持家中菜刀砍刺被害人頸部、手腕動脈多  
12 刀，致被害人死亡乙情，已如前述，並據被告自承：當時我  
13 趁媽媽從廁所出來的時候，我先上前拿刀朝媽媽身上亂砍，  
14 就一直狂砍，無法描述，我就是砍到倒地，砍了脖子比較多  
15 刀，因為砍脖子才會死，媽媽抓著我的手反抗，但我把媽媽  
16 的手甩開，最後媽媽就被我弄死等語（本院卷(一)第31頁至第  
17 32頁），從被告上開所述，可知被告殺害被害人過程中以鋒  
18 利之菜刀，多刀砍殺被害人，其殺意甚堅，未留餘地，使被  
19 害人幾乎無呼救、逃生之可能，可認被告犯罪手段殘暴，所  
20 犯情節難認輕微。

21 ③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22 被告之工作狀況，依馬偕醫院新竹分院鑑定報告中所載被告  
23 自述曾休學至加油站打工4個多月，後辭職至科技公司送晶  
24 片約3年多，辭職後想打電動賺錢希望能成為世界冠軍並認  
25 識偶像，遭被害人制止後便去工地打工，也做過網路代購票  
26 券，認為自己未來要賺大錢娶韓國女星，之後因為與被害人  
27 發生衝突被送到醫院住院，出院後到康復之家居住至案發為  
28 止（本院卷(三)第86頁至第87頁），顯見被告雖從事各式不同  
29 工作，然因其對財務想法脫離現實，而未能有穩定之就業與  
30 規劃。而被告於109年3月2日入住康復之家至案發日約1年6  
31 個月期間，在康復之家規律服藥、諮商、照顧下，被告並未

01 有情緒、行為失控之狀況等節，有翔安康復之家-住民入住  
02 基本資料表及適應觀察表、自由進出評估表、家屬諮詢與互  
03 動記錄表、服藥紀錄、住民個別會談紀錄各1份（10478號偵  
04 卷(二)第138頁至第181頁），並據證人即翔安康復之家社工黃  
05 議謹證稱：被告在翔安康復之家有定期服用精神科藥物，居  
06 住期間行為正常，並未有偏差行為或暴力行為等語（10478  
07 號偵卷(一)第29頁至第30頁），足認被告在康復之家照護期  
08 間，經藥物穩定治療生活狀況可屬正常。

09 ④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0 被告於本案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三)第141頁）。惟查：被告於105年  
12 間因傷害案件，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撤回告訴，經臺灣臺  
13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調偵字第2094號為不起訴處  
14 分確定，有上開案號之不起訴處分書1份（本院卷(一)第99  
15 頁）；於108年7月29日因被害人為防止被告遭詐騙集團詐  
16 騙，被告與被害人產生口角衝突，被告憤而破壞房門，經員  
17 警到場後職權通報新竹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情，  
18 有家庭暴力通報表附卷可查（10478號偵卷(一)第49頁）；於1  
19 09年1月9日因其持刀砍房門之行為，經員警到場將被告送至  
20 新竹國軍醫院就醫等節，有新竹市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在卷  
21 可參（10478號偵卷(六)第3頁）；並據證人乙○○、丙○○於  
22 警詢、偵查中證稱：被害人很愛被告，但被告時常會對被害  
23 人惡言相向且會毆打她，曾用拳頭或拿刀傷害被害人，甚至  
24 會用言語威脅被害人的生命等語（10478號偵卷(一)第14頁背  
25 面、第16頁背面；10478號偵卷(三)第102頁背面），足證被告  
26 雖於本案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然在案發前已有多次暴力行  
27 為，甚至對被害人數度家庭暴力，可認其品行欠佳。

28 ⑤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9 被告於就讀國小期間之智育成績多為甲、乙等第；就讀國民  
30 中學期間，智育成績各有甲、乙、丙、丁等第，然以丙、丁  
31 等第居多；就讀高中期間，其學業成績均未及格等節，有新

01 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110年12月24日新龍國教字第1100005  
02 309號函附被告之成績評量紀錄、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110  
03 年12月27日竹武中學字第1100006589號函附就學相關紀錄、  
04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110年12月17日竹光復軍字第11000  
05 01406號函附就學相關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09  
06 頁至第213頁、第221頁至第223頁、第225頁至第228頁）；  
07 又被告經本院囑託馬偕醫院新竹分院為心理衡鑑，對被告為  
08 魏氏成人智力測驗結果為：「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中被  
09 告之全量表智商為71(PR=3；95%CI=68~76；邊緣程度)，然  
10 群組能力分布顯著不均，全量表智商無法完全反映被告當前  
11 整體智能。進一步作選擇性分析，發現被告之一般能力(GA  
12 I)顯著優於全量表智商(FSIQ)與認知效能(CPI)，說明其  
13 整體智能可能受認知效能較低落干擾而有被低估的狀況。因  
14 此，由一般能力(GAI)推論被告當前智識能力，可反映出  
15 排除易受精神藥物治療影響而導致較低落的工作記憶和處理  
16 速度能力後，被告較純粹的語意知識和抽象概念推理能力。  
17 結果顯示其一般能力(GAI)為84，屬中下水準，雖較弱但未  
18 達異常範圍。」有該院之鑑定報告1份存卷可查（本院卷(三)  
19 第112頁至第116頁），足證被告之學業成績雖表現不佳，並  
20 隨年紀增長逐漸下降，但被告仍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理解  
21 其自身之行為。

22 ⑥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23 被告與被害人為母子關係同住在戶籍地，因被告自107年起  
24 因思覺失調症持續就診，被害人遂向本院聲請輔助宣告，經  
25 本院家事庭於109年1月13日以108年度輔宣字第26號裁定宣  
26 告被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被害人為被告之輔助人等  
27 情，有上開案號之民事裁定1份存卷可查（本院卷(一)第93頁  
28 至第95頁）；並依馬偕醫院新竹分院鑑定報告中所載社工師  
29 所提供之家庭關係評估：「被告與被害人兩人相依為命，關  
30 係緊密糾葛，被害人對被告管教嚴格，常批判責備、否定被  
31 告的各種選擇，在生活各方面過度干涉憂慮；然在此同時，

01 又過度保護被告，幾乎打理被告所有生活所需，因此被告生  
02 活自理部份能力欠佳，如有時甚至仍是被害人在幫其刮鬍  
03 子。因此被告相對應的出現了矛盾情緒，一方面期待可擺脫  
04 被害人爭取自主性，另一方面在生活上又十分依賴被害  
05 人。」（本院卷(三)第88頁至第89頁），足徵於案發前主要由  
06 被害人照料被告之日常生活，其等關係雖緊密，然彼此在母  
07 親之關愛及保護，與孩子自主獨立下，情感相互糾葛；並據  
08 被告自承其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本院卷(三)第182頁），其  
09 高中未畢業之原因，依馬偕醫院新竹分院鑑定報告中所載被  
10 告自述在高中時成績中等，自承都在跟損友來往，不想念書  
11 考試都用猜的，因其想工作賺錢，遂不顧媽媽反對，在高二  
12 時休學去加油站、科技公司打工，曾就讀電子科，後接受媽  
13 媽安排轉至餐飲科、美容科就讀，然皆無法完成學業，被告  
14 自述其「因為想要看演唱會而休學」，最終仍未完成高中學  
15 業（本院卷(三)第86頁至第87頁），從被告自述其高中求學經  
16 過，足徵被害人對被告之就業或求學有所管控，從此過程亦  
17 可見被告試圖反抗被害人之意見選擇自行打工就業，然在被  
18 害人之關愛及要求，試圖讓無心學業之被告輾轉在諸多高職  
19 學科中學習，從此益徵被告與被害人間，在母親之關愛與孩  
20 子反抗爭取自主權之中，產生衝突母子關係。又據被告於馬  
21 偕醫院新竹分院鑑定過程中自述：其曾因想去參加親戚的婚  
22 禮，但媽媽不讓其前往也不給車票錢，因而大怒對媽媽放話  
23 要殺了她，也出現了肢體衝突，後來就被帶到醫院住院等語  
24 （本院卷(三)第88頁），據該次衝突之緣由及被告之反應，被  
25 告爆發其對被害人保護、管理之壓抑，而試圖以暴力之方式  
26 爭取其獨立權，在在可證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源自於其  
27 與被害人衝突、壓抑、僵化之互動關係。但觀被害人於案發  
28 前109年9月10日預先留予被告之遺書1份，欲向被告交代被  
29 害人之生後事，並向被告表示：「威宇，媽媽永遠愛你，你  
30 要做個幫助眾生的好人」等語（12125號偵卷第97頁），從  
31 上揭證據可查悉被害人對被告確實至為深愛，然被告在案發

01 前，卻因上述而有對被害人為家庭暴力之行為，並從在案發  
02 前被害人留下之手寫雜記1份，除記載被告之病情及用藥狀  
03 況外，被害人甚在其雜記內容中提及：「我不敢與威宇住在  
04 一起，雖然我疼愛憐惜，他有殺我的想法，過去有種種惡劣  
05 行為，實際上我力氣比他小，無法對抗他的破壞行為。」等  
06 語（12125號偵卷第142頁），足證被害人在案發前一面照料  
07 被告，卻又因其等衝突關係，擔憂被告之暴力行為，彼此情  
08 感、互動糾結且矛盾，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源於  
09 其與被害人長期僵化之互動模式，但被告不思對被害人善盡  
10 為人子之責任，卻以極為殘忍之犯罪手段，剝奪生、養、育  
11 自己之母親生命，參酌被告前開所承，被告殺意堅決，造成  
12 無可回復之死亡結果，當具嚴重之破壞性、危害性，並間接  
13 使其他家庭成員同時背負加害者家屬及被害者家屬之沉痛傷  
14 害。

15 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6 被告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被害人之生命權遭剝奪，所生損  
17 害實難回復。且對於被害人之其餘親屬乙○○、丙○○等人  
18 而言，其等除身為被害人家屬外，亦為被告親屬，被告之行  
19 為，對於其等而言除有難以言喻之喪失至親之傷痛外，更需  
20 同時接受被害人係命喪為人子之被告手中。

21 ⑧被告犯罪後態度：

22 被告為本案殺害被害人犯行起初經警察逮捕時，向警察、檢  
23 察官、法官否認犯行，謊稱係在殺豬，並對員警表示：「如  
24 果你們覺得我殺人的話，就把屍體找出來，我就認罪」等  
25 語，有錄音譯文1份存卷可稽（10478號偵卷(五)第25頁），迨  
26 至檢、警詳細蒐證後，被告才因證據確鑿坦承本案犯行，並  
27 自承：我若不這樣講是在殺豬，講出實情的話就是死刑、無  
28 期徒刑，我非常害怕等語（本院卷(-)第37頁），足認被告並  
29 非自始坦承其所為犯行；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庭呈手抄經  
30 書3袋表示為其懺悔的誠意（本院卷(三)第177頁），然被告於  
31 本院調查、審理程序時對其為本案犯行仍稱：是媽媽滅絕我

01 的未來，我走投無路只好大義滅親，我殺媽媽真的就是被媽  
02 媽逼的，希望檢察官、法官能夠體諒我等語（本院卷(一)第37  
03 頁；本院卷(三)第182頁），就被告犯後之言行，實未見其對  
04 弑母犯行具有真切悔意，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

05 ⑨其他量刑考量事項：

06 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規定：「本公約宗旨係促進、  
07 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  
08 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  
09 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  
10 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  
11 效參與社會。」、第10條規定：「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  
12 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  
13 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第15條規定：「締約  
14 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  
15 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  
16 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我國雖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17 約之締約國，然依我國103年8月20日公布、同年12月3日施  
18 行生效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  
19 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0 第3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  
21 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解  
22 釋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103年12月3日起，即具有我國  
23 國內法律之效力，法院審理時如認被告為身心障礙者，自應  
24 適用上開規定，確保被告在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並  
25 避免使其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  
26 罰。經查，本案被告乃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精神病  
27 疾患者，已見前述，是其自屬身心障礙者無訛，其犯案時固  
28 未因其罹患之思覺失調症導致責任能力有所欠缺或降低，然  
29 其思覺失調症確實是導致被告為本案殺害被害人犯行之動  
30 機、原因，故本院審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確保被  
31 告受審之平等權。

01 ⑩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之犯罪手段極為殘忍，犯罪所生危害甚  
02 鉅，被告計畫殺害親生母親行為兇惡，對於家族親屬內損害  
03 甚鉅，且嚴重破壞社會安全秩序，惟被告因其罹患思覺失調  
04 症影響其做選擇之能力，並在與被害人長期僵化之互動關係  
05 下，萌生犯本案殺人重罪之決意，已如前述，基此，本院從  
06 被告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詳予審酌後，認被告計畫性故意殺  
07 害其母，惡性重大且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被告之犯行確值嚴  
08 重非難，然本院綜合斟酌前揭各項量刑情狀，爰量處無期徒  
09 刑，並依刑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10 2.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部分：

11 爰審酌被告於殺害被害人後，為規避司法審判，竟將之肢  
12 解，並丟棄在住處社區之垃圾壓縮機內，經垃圾壓縮機壓縮  
13 後，送往焚化場焚燒、掩埋，致未能尋獲被害人遺骸，致被  
14 害人之家屬承受巨大痛苦，所為實屬惡劣；況被告在戶籍地  
15 社區丟棄被害人屍體，使目擊住戶心生畏懼，引發社會恐  
16 慌，本院兼衡前開所述各項量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  
17 犯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部分，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3.綜上，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4款規定，  
19 定其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20 三、沒收：

2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3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菜刀1把（本院110年度院保字  
24 第792號，扣案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一)第158頁），據被告自承  
25 係其從廚房所拿殺害被害人所用之物等語（10478號偵卷(三)  
26 第188頁），是被告對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菜刀1把至少有  
27 實質控管及有事實上處分權，並供其犯本案殺害被害人所用  
28 之物；扣案附表編號2所示之砂輪機鋸片1片（本院110年度  
29 院保字第792號，扣案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一)第164頁），依被  
30 告所述係其於110年5月間購入欲作為殺害被害人所用之物等  
31 語明確（10478號偵卷(三)第189頁），故扣案附表編號2所示

01 之砂輪機鋸片1片屬被告所有，並供犯罪預備之物，是上開  
02 物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其所犯對直系  
03 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04 (二)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06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定有  
07 明文。次查，被告為本案毀壞被害人屍體犯行時所使用之砂  
08 輪機換裝木工鉅片，雖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  
09 自承該物已丟棄等語（10478號偵卷(三)第189頁至第190  
10 頁），本院審酌該物未扣案且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1 性，為免執行上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  
1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三)至其餘附表編號3至28所示扣案物，尚無證據顯示為被告犯  
14 本案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毀壞、遺棄直系血親尊親  
15 屬屍體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正祥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20 法官 江宜穎

21 法官 崔恩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莊琬婷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271條第1項

01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法第272條

03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刑法第247條第1項

05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50條

07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47條至第249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  
08 分之一。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菜刀1把	宣告沒收
2	砂輪機鋸片1片	
3	骨骸43件	不予宣告沒收
4	電鋸片3片	
5	元凱工程行簽收單1張	
6	砂輪機說明書1張	
7	楊淑清第一銀行存摺1本	
8	楊淑清第一銀行提款卡1張	
9	甲○○9月5日所穿之上衣1件	
10	甲○○9月5日所穿之外套1件	
11	甲○○9月5日所穿之短褲1件	
12	甲○○之深綠色短褲	

	1件	
13	甲○○之上衣1件	
14	甲○○之內褲1件	
15	甲○○之長褲1件	
16	甲○○之鞋子1雙	
17	楊淑清9月5日所穿之上衣1件	
18	楊淑清9月5日所穿之牛仔褲1件	
19	疑似組織及疑似血跡共47件	
20	肥皂1塊	
21	圍裙1件	
22	橡皮圈1條	
23	短褲1件	
24	手套1支	
25	護目鏡1個	
26	黃色長褲1件	
27	延長線1條	
28	甲○○、失蹤人父、母唾液棉棒共3件	